海东市司法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东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国家和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

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培训任务。

（六）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香港、澳门的律师担任委托公证人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

（十）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员、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海东市司法局存在以下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治部牌子）。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拟司法局相关文件、材料；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保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科技信息化及指挥中心工作；负责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人事及档案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和纪检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业协会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协会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行业协会群团工作；指导行业协会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办县（区）司法局协管干部工作；承担机关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法治宣传调研与督察科。开展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拟订依法治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做好统筹协调实施工作；拟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依法治市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完善依法行政指标体系，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各县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年度计划、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工作和舆情依法处置工作；承办中共海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科。承办由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提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意见建议；承担政府职能转变和市政府“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组织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协助市政府领导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四）立法与备案审查科。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承担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和省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政府规章风险评估和立法后评估，政府规章的清理、修改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县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事项；负责市政府规章报备备

案，编印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汇编；组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等工作；承办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证书的发放、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拟订律师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管理律师的职业资格和执业机构、执业范围和执业秩序；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公证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员、公证员、仲裁员的监督指导；承担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机构的初审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及仲裁资质管理、质量管理，组织开展

司法鉴定人员、仲裁人员和公人员专业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对市律协的监督指导工作。

（六）社区矫正管理局。承担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 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0.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5.99	本年支出合计	1,085.9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85.99	支出总计	1,085.9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085.99**		**1,085.99**								
039-海东市司法局	1,085.99		1,085.99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1,085.99	0.00	1,0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85.99**	**630.79**	**45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03	374.83	455.20			
20406	司法	830.03	374.83	455.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91	374.74	58.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4.00		4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0.09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03		31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8	15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	1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6	24.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2	8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3	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4	1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5	3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85.99	一、本年支出	1,085.99	1,085.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0.03	830.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8	15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收入总计	1,085.99	支出总计	1,085.99	1,085.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85.99**	**630.79**	**45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0.03	374.83	455.20
20406	司法	830.03	374.83	455.2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91	374.74	58.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0		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4.00		4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0.09	0.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03		31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8	15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	1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6	24.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2	8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3	6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3	6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4	18.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5	3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5	3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30.79**	**583.06**	**4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09	486.09	
30101	基本工资	94.58	94.58	
30102	津贴补贴	151.82	151.82	
30103	奖金	79.03	79.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2	4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6	2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0	30.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4	18.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5	3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3		47.7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27		0.27
30215	会议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1.06
30226	劳务费	7.50		7.50
30228	工会经费	5.71		5.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9		18.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7	96.97	
30302	退休费	81.82	81.82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8	13.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0	0.00	5.00	0.00	5.00	2.10	3.56	0.00	2.50	0.00	2.50	1.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5.9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30.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5万元。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085.99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108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5.99万元，占100%。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108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79万元，占58.08%；项目支出455.2万元，占41.92%。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5.99万元，比上年减少30.06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变动，较上年人员减少2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85.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30.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5万元。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085.99万

元。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5.99万元，比上年减少30.0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较上年人员减少2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30.03万元，占76.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58万元、占14.23%；卫生健康（类）支出62.33万元、占5.74%；住房保障（类）支出39.05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32.91万元，比上年增加40.25万元，增长10.25%。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减少20%。主

要是本年度根据实际工作安排，2024年度成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移交至其他单位。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保持一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保持一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比上年减少45.83万元，下降99.80%。主要是本年度无事业人员，相关人员经费及配套减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1.03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万元，增加3.87%。主要是因为有上年度结转结余。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12万元，比上年减少3.55万元，减少6.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06万元，比上年减少1.78万元，减少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1.8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万元，增长19.81%。主要是2025年度晋档晋级，缴费基数增加，缴费金额上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比上年增加0.41万元，增长227.78%。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导致缴费金额变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2.33万元，比上年增加33.14万元，增长113.53%。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导致缴费金额变动。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04万元，比上年减少1.27万元，下降6.58%。人员变动，导致缴费金额变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22%。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缴费金额变动。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98万元，下降7.09%。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缴费金额变动。

六、关于海东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0.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58万元，津贴补贴151.82万元，奖金79.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8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9万元，住房公积金39.05万元。

公用经费47.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费0.27万元，会议费0.68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劳务费7.50万元，工会经费5.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1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6万元，比上年减少3.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减少2.5万元；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减少1.04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3.5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压缩三公经费，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8万元，下降11.79%。主要是本年度由于人员变动，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海东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海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东市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8个，预算金额455.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
合计-	-	-	455.2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R000000007022-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2-编外人员类	58.17	海东市司法局3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政府雇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预计需要资金50万元	≥	50	万元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名政府雇员	0	3	人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	定性	12	月	1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定性	12	月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单位人员增加，能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雇员满意度95%以上	≥	95	%	10
	63020025T000000000445-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保障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业务执法培训，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增强社区矫正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慰问金	0	5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	60	人	10
						质量指标	高效全面预防杜绝新的犯罪风险	定性	优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定性	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增强社会责任感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矫正服刑人员满意度	≥	98	%	1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0446-普法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0	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场次，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制作法治宣传品	≥	300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	20	场	2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业务培训	0	1	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定性	优良中差		10
	63020025T000000000456-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成为矛盾引发的“减震器、缓冲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调解员培训班	0	1	次	30
						质量指标	新上任的调解员持证上岗率	0	100	%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人民满意的调解员	定性	优良中差		10
	63020025T000000000457-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业务经费			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此项工作。刑满释放人员技能参训率达到95以上，解决刑满解教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贫困刑满释放人员补助	0	500	元/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	60	人	20
						时效指标	高效全面预防再次犯罪风险	定性	优良中差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违法犯罪，增强刑满释放人员信心，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定性	优良中差		20
	63020025T000000000458-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00	对全年的依法治市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谋划、全面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全市治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依法治市能力培训班	0	1	次	30
						质量指标	法治人才培养率	0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族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	定性	优良中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8	%	1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0459-行政复议和诉讼活动案件专用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承办涉及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80	件	40
						质量指标	严格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	定性	优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流程	定性	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指导全市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完善和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	90	%	10
	63020025T000000000460-海东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5.00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台地方性法规	≥	1	部	10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立法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立	≥	90	%	10
						时效指标	参办政府规章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清理、	≥	9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承担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	≥	95	%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群众满意度	>	95	%	10
	63020025T000000000461-海东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报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积极引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论证、重大决定合法性审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完结2025年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	≥	90	件	30
						质量指标	完成规范性文件修改及相关合同审查	≥	90	%	20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承办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政府满意度	≥	90	%	10
	63020025T000000000462-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	对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施监督，忠实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恪守人民监督员职业道德，遵守行为规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县（区）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管理干部	≥	18	人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	定性	优良中差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1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0463-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快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进一步发挥作用，实现窗口化办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	20	人数	1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8	%	15
						时效指标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	10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差		20
						可持续影响	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	98	%	10
	63020025T000000000466-政府雇员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	市司法局共有3名政府雇员，政府雇员工作经费的增加更加有利于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力，高效率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府雇员工作经费	0	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雇员3人	0	3	人	2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优良中差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优良中差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员增加保障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优良中差		20
	63020025T000000000468-驻村工作队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00	2025年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的日常工作经费以及驻村工作人员的交通补贴、生活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驻村工作经费	0	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0	2	个	15
							驻村工作队员	0	3	人	15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差		15
						时效指标	12月前完成所有工作	定性	优良中差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脱贫攻坚成效	定性	优良中差		2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1001-维稳安保项目经费（2024年）	3-特定目标类	0.18	用于开展维稳安保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产生的督导检查，人员调遣、案件侦办、会议差旅、学习培训、交通印刷等工作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	2000	份	15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	≥	2	场次	15
						质量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项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环境不断向好发展	定性	优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10
	63020025T000000001005-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2024年）	3-特定目标类	0.29	1. 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2、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地享有司法保护权。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达85%，让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公平的法律服务，切实感受司法公正，为实现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行政规范化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1	件	10.00
							法律援助案件	≥	50	件	10.00
							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	≥	15	件	20.00
							打造“枫桥式”司法所	≥	2	个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10.00
	63020025T000000001006-司法行政转移支付业务装备（2024年）	3-特定目标类	0.16	省司法厅在深入调研和全面收集汇总各地装备需求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全省行政工作实际，2021年度向基层配发人民调解桌椅、打印机、扫描仪、信息化建设等一大批基础业务装备的配发，全部项目均来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司法机关业务装备数量	≥	1	台（套）	30
						质量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	80	%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限的公共法律服务	定性	促进法治社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	90	%	1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100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2024年）	3-特定目标类	0.41	1. 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2、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地享有司法保护权。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达85%，让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公平的法律服务，切实感受司法公正，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3、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行政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12348热线等工作，对全省监外执行的监管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助管理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考试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我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我省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对取得资格证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	≥	5	个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8	%	10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98	%	10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	≥	98	%	20
							普法新媒体网站运行率	≥	5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10
	63020025T000000001228-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	150	件	5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	200	件	1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50	件	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	150	件	5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	80	%	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75	%	10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70	%	5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	80	%	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	0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定性	促进法治社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

039001-海东市司法局(本级)	63020025T000000001229-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	统筹用于开展依法治市、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及基层司法所等业务工作装备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	1	个	40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